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521,658	632,501
直接成本		(381,263)	(435,549)
毛利		140,395	196,952
追回壞賬		127	240
其他收入		5,047	4,3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047)	(84,570)
行政費用		(107,916)	(107,382)
其他開支		(2,032)	(1,820)
呆壞賬撥備		(5,387)	(2,18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31,061	9,169
融資成本	6	(2,378)	(853)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	(2,48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	(2,358)	(313)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07	9,016
除稅前溢利		16,031	21,912
稅項	9	(725)	(2,105)
年內溢利	10	15,306	19,807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5,233	20,079
少數股東權益		73	(272)
		15,306	19,807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3.57港仙	4.7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42	84,705
預付租賃款額		12,646	12,890
商譽		-	2,4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979	47,375
可供出售之投資		515	515
應收貸款		44	1,219
		<u>159,626</u>	<u>149,192</u>
流動資產			
存貨		57,233	45,833
退休福利之資產		264	13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3,634	30,503
應收貸款		4,741	4,554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2	206,595	256,925
預付租賃付款額		244	244
持作買賣之投資		44,428	20,2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44	4,274
可收回的稅項		3,755	3,3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00	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757	63,144
		<u>423,495</u>	<u>436,05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13	208,011	238,339
保用承擔		12,764	20,938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5,305	8,4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37
應付稅項		43	2,061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42,134	37,291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2,272	8
		<u>270,549</u>	<u>307,1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946</u>	<u>128,901</u>
		<u><u>312,572</u></u>	<u><u>278,093</u></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u>289,330</u>	<u>263,890</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3,595	268,155
少數股東權益	<u>6,747</u>	<u>6,070</u>
	<u>300,342</u>	<u>274,225</u>
非流動負債		
保用承擔	7,175	–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732	–
遞延稅項	<u>4,323</u>	<u>3,868</u>
	<u>12,230</u>	<u>3,868</u>
	<u>312,572</u>	<u>278,09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電鍍設備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 經濟體系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過往年度若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呈報的資料已經剔除，而本年度則首次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規定而呈報的有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的限制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樓宇及某些金融工具以重估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已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合交易所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鍍機械設備業務，包括設計、生產及銷售因應客戶要求之電鍍機械設備、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該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520,511</u>	<u>1,147</u>	<u>-</u>	<u>521,658</u>
業績				
分類業績	<u>(6,343)</u>	<u>(1,143)</u>	<u>2,176</u>	<u>(5,31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2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26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31,06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358)
融資成本				(2,3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007</u>
除稅前溢利				16,031
稅項				<u>(725)</u>
年內溢利				<u>15,306</u>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 分類	3,277	125	3,402
— 未分配			1,985
呆貨之撥備	962	-	962
收回壞賬	127	-	127
資本增加	8,418	665	9,083
折舊	7,538	349	7,887
預付租賃之解除	<u>244</u>	<u>-</u>	<u>24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630,970</u>	<u>1,531</u>	<u>–</u>	<u>632,50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266</u>	<u>(1,142)</u>	<u>4,678</u>	22,80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17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9,16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13)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96)
融資成本				(8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9,016</u>
除稅前溢利				21,912
稅項				<u>(2,105)</u>
年內淨溢利				<u>19,807</u>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2,185	–	2,185
呆貨之撥備	924	–	924
收回壞賬	240	–	240
資本增加	7,665	285	7,950
折舊	5,794	220	6,014
預付租賃之解除	<u>244</u>	<u>–</u>	<u>244</u>

地區市場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台灣、歐洲、北美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6,006	67,117
中國	200,469	205,633
台灣	101,215	197,235
歐洲	47,027	66,548
北美洲	40,307	15,774
日本及韓國	27,861	39,089
東南亞(韓國除外)	77,886	35,418
其他	887	5,687
	<u>521,658</u>	<u>632,501</u>

5.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明細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電鍍機械設備業務之收入：		
就設計、生產及銷售因應客戶要求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之收入	469,921	581,818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17,463	28,639
服務提供 — 維修及保養	33,127	20,513
出租器材之收入	640	960
放款業務之利息收入	507	571
	<u>521,658</u>	<u>632,501</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159	846
融資租賃	219	7
	<u>2,378</u>	<u>853</u>

7. 商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8	2,488
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4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8	-
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88

商譽已攤分至電鍍設備業務之部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現金產生單元之商譽進行減值。於本年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2,488,000港元。

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年內，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智」)向其僱員發給按表現之花紅。在此情況下，由於在聯營公司應佔淨資產之減少，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攤薄1.23%(2006：0.19%)及導致2,358,000港元(2006：313,000港元)之虧損。

9. 稅項

該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不足額(超額)撥備	332	(710)
海外稅項		
年內支出	893	2,02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955)	—
遞延稅項	455	792
	<u>725</u>	<u>2,105</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估計應課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海外稅項(包括中國之企業所得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間於國內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可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之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之三年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50%。於豁免期間所減免之所得稅率為7.5%。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開支已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透過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改為25%，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影響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此對遞延稅項之結餘並無重大影響。而新法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取得之中國稅項豁免並無影響。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上述提及之中國稅項豁免。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031	21,912
按本地所得稅17.5%計算之稅項	2,805	3,83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2,101)	(1,57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79	3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76)	(4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3)	(710)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964	2,538
未獲確認之暫時性可扣除差額之稅務影響	168	544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404)	(2,669)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2,481)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974	234
其他	20	(14)
本年度稅項	725	2,105

10. 年內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01	1,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7,887	6,014
預付租賃付款額之解除	244	244
租用物業之有關經營租約款項	2,638	1,989
對換的淨虧損	3,538	3,856
職員費用：		
董事費用	180	180
董事薪金及其他福利	7,200	8,190
薪金及津貼	93,380	91,9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7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066	2,142
	102,893	102,515
呆貨撥備	962	9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1,792	913
投資之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343)	(1,325)
過期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323)	(386)
股息收入		
— 持作買賣之投資(上市股份)	(236)	(156)
— 可供出售之投資(非上市股份)	(126)	(83)
	(2,028)	(1,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265)	(7)
追回壞賬	(127)	(240)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之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5,233</u>	<u>20,079</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份數目	<u>426,463</u>	<u>426,463</u>

12.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票據之賬款 減：呆壞賬撥備	<u>200,208</u> <u>(21,304)</u>	<u>246,003</u> <u>(18,639)</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費用	<u>178,904</u> <u>27,691</u>	<u>227,364</u> <u>29,561</u>
	<u>206,595</u>	<u>256,925</u>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到期分析表(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到期	<u>108,238</u>	<u>188,266</u>
過期：		
1-60日	<u>49,494</u>	<u>22,939</u>
61-120日	<u>4,622</u>	<u>12,280</u>
121-180日	<u>6,909</u>	<u>1,337</u>
超過180日	<u>9,641</u>	<u>2,542</u>
	<u>178,904</u>	<u>227,364</u>

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限期為交易後一個月，而建造合約之客戶則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一般情況下，信貸只會根據客戶的在財務方面的信譽及以往還款紀錄而給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098,000港元)已到期但未減值，因為該等公司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可完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賬之平均賬齡分別為40日及51日。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60日	49,494	22,939
61-120日	4,622	12,280
121-180日	6,909	1,337
超過180日	9,641	2,542
	<u>70,666</u>	<u>39,098</u>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8,639	16,694
貿易應收賬之已確應減值虧損	3,402	2,185
已收回壞賬	(127)	(240)
貿易應收賬之撇賬	(610)	-
	<u>21,304</u>	<u>18,639</u>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且發現有嚴重財政困難之應收賬。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悉數撥備。

在決定貿易應收賬可收回之可能性，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貿易應收賬由給予信貸日起至本報告日止期間之任何信貸質素之改變。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可能已於本報告日之隨後期間收回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未付款之記錄。由於客戶群較大及無關連，故貿易應收賬無集中的信貸風險。因此，董事相信於呆賬撥備上毋須再作額外之信貸撥備。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如下：

	新台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	1,370	157,365	24,3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4</u>	<u>1,003</u>	<u>191,138</u>	<u>37,903</u>

13.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1,613	108,770
應付票據	3,407	—
其他應付賬款及累積費用	92,991	129,569
	<u>208,011</u>	<u>238,339</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之結餘中包括合共1,3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為應付聯營公司作貿易用途之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60日	65,991	56,436
61 – 120日	24,591	38,875
121 – 180日	10,776	6,086
超過180日	13,662	7,373
	<u>115,020</u>	<u>108,770</u>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賬款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英磅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瑞典克郎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66	1,570	303	7,170	9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711</u>	<u>6,705</u>	<u>582</u>	<u>10,918</u>	<u>252</u>

管理層討論及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21,6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2,50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7.5%，股東應佔溢利則為15,2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79,000港元)，而每本基本盈利為3.57港仙(二零零六年：4.71港仙)。

股息

於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之品牌名稱經營)之業務回顧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誠如最近期之中期報告所述，二零零六年乃璀璨及蓬勃之一年，本公司之收益較二零零五年所錄得之收益增加46.7%，而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無可避免地面對訂單放緩現象。回顧期內之收益約為52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17.5%。訂單有34%(二零零六年：50%)來自台灣；其次為日本及菲律賓，佔18%(二零零六年：8%)；再其次為香港及中國，佔17%(二零零六年：25%)。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有不少日本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在日本境外設立生產設施；第二，經過數年的沉寂，於美國之銷售額較去年上升逾252%。增長主要來自一名生產太陽能電池板之美國客戶。由於太陽能電池板需求量至少呈雙倍增長，本公司客戶需快速擴大其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本公司亦注意到，只為少量高端印刷電路板進行電鍍之美國印刷電路板商對生產之需求有所回升。這類印刷電路板商藉着向市場供應快流轉之創新產品而從中獲利。彼等所訂購之機器規格一般較小但靈活適用於不同板面尺寸。

回顧期內之毛利率由31%下降至27%。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料成本上漲所致。在所有主要原料中，金屬部件對溢利造成之打擊最大。本公司留意到，自二零零七年初以來，不鏽鋼及軟鋼部件等金屬部件之價格平均上升逾25%。金屬部件佔本公司總採購量約21%。

考慮到貨幣風險，本集團經已動用大量膠製板製造貯缸。膠製板乃從歐洲進口並以歐元支付。然而，本集團經已透過維持充裕歐元收益以支付歐元成本，從而將歐元貨幣升值對成本之影響減至最低。此直接對沖相當湊效。由於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故即使嚴格控制工廠成本，製造費用仍因人民幣升值而有所增加。中國國內之銷售額並不足以支付人民幣成本。人民幣升值不僅令本公司製造費用上升，亦令當地採購原料成本增加。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表面處理業務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17%。雖然經營成本逐步上升，且政府對環境問題之管控日趨嚴厲，但本公司仍然能夠向在中國設立新廠房之外商直接投資企業(「外商直接投資企業」)售出大量機器。

與印刷電路板業務面對相同問題，原料成本上漲使表面處理業務訂單之毛利率下跌。由於表面處理所用化學品之毒性一般較印刷電路板所使用者高，故相對而言，表面處理業務訂單所用金屬貯缸較印刷電路板業務訂單所使用者為多。鑒於金屬價格高企，回顧期內之銷售成本大幅上漲。造成溢利減少之另一個因素為運輸成本。表面處理機器之體積龐大，平均運輸成本較印刷電路板之機器為高。由於油價高企及歐元升值，二零零七年間付運至美國及歐洲之運輸成本已增加逾50%。

電鍍設備－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一直透過工程及設計降低銷售成本，而本公司亦深信，提供技術上較競爭對手優勝之創新產品乃本集團未來致勝之道。誠如最近期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推出垂直連續式除膠渣化銅線設備 (Desmear/PTH Continuous Vertical Equipment)。第一台機器已於二零零七年付運並獲客戶接納。這將鼓勵目前使用橫向式電鍍設備之印刷電路板商以垂直連續式電鍍機取代橫向式電鍍設備，從而改善質量及達至更合符經濟效益之營運成本。

主要聯營公司經營之業務

於回顧期內，聯營公司對經營純利之貢獻約為9,600,000港元。貢獻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年終持有27.2%權益之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智」)。

年終後進行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參與公開收購，以出售其於亞智之股權，以每股新台幣37元(相當於約8.82港元)，涉及之總代價為新台幣618,952,391元(相當於約147,510,103港元)(假設其於亞智之所有股份將透過公開收購出售)。買方Manz Automation AG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透過其附屬公司展開公開收購，以收購至少35%惟不超過70%亞智股權(「公開收購」)。公開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束。由於公開收購項下之接納程度超逾70%，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僅售出15,944,630股亞智股份，並保留783,8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已收代價淨額(支付當地開支後)約為新台幣588,200,000元。

董事認為，出售股份乃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投資之良機。公開收購價每股新台幣37元較亞智股份於購股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新台幣26.6元溢價39.1%。所得款項亦將有助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性。

展望

由於美國次按信貸危機持續，以及原油價格急升，大部份市場人士均預期全球經濟將於來年進入調整期。此悲觀預測將或多或少打擊未來之投資意欲。根據本公司目前之手頭訂單判斷，倘全球經濟乃進入調整而並非如部份市場人士所料步入衰退期，則二零零八年之收益可能與回顧期內相若。本公司對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展望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密切留意市場變動。而直接及間接成本之控制，將是本年度將要面對之嚴峻考驗。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達293,5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8,155,000港元)，負債比率為48.5%(二零零六：53.1%)。負債比率乃將總負債282,7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1,022,000港元)除以總資產583,1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5,24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達79,757,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無抵押銀行結餘)(二零零六年：70,14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152,9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8,901,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達42,1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29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00,000港元)抵押，使本集團獲取約117,5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8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可供動用之信貸額中，已運用了約達42,134,000港元。

大部份銀行借款乃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優惠利率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所面對匯兌風險甚低。本集團採取以從客戶收取歐元之應收賬款支付歐洲之供應商，按此，於歐元兌換風險大大減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提供約124,0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500,000港元)之擔保，而該附屬公司已運用約42,1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291,000港元)。本公司亦已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財務融資，向一間財務融資公司提供8,296,000港元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970名僱員。僱員薪酬是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是酌情發放的。至於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董事服務任期及重新選舉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新選舉；及(b)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A.2.1 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1 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條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均每三年輪值告退。按本公司細則之現有安排，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與企管守則內所載者相若。但無論如何，本公司正計劃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改為有指定任期，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A.4.2 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A.2.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檢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告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atnt.biz>)之網頁。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給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